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3〕137号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委托办理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落实市委编委《关于赋予县（市）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新编〔2021〕51号）、市委编办《关于做好高新区、经开区赋权工作的通知》，方便群众就近办事，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将在平原示范区辖区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相关事项委托给平原示范区分局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委托时限

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

## 二、委托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在平原示范区辖区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审批职权和补证服务事项委托平原示范区分局在其管辖区域内组织实施。

## 三、市市场监管局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一) 指导、监督平原示范区分局的相关受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 提供与本次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三) 对平原示范区分局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四、平原示范区分局的权利、义务

(一) 平原示范区分局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应定期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监督。

(二) 平原示范区分局不得将受托事项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擅自再委托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承担。

(三) 平原示范区分局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受托权限办理相关事项，依法承担因越权许可导致的相应法律后果。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相关事项委托办理，是市市场监管局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

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平原示范区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协调，落实人员，稳妥实施，同时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财力、人力和物力上的支持，确保行政许可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委托办理工作专业性强，平原示范区分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和信息公示工作，对照任务分工和时限，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宣传我市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委托办理有关情况，方便企业办事。同时，要提高服务效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法治、创新、廉洁、高效的市场监管队伍形象。

## 六、其他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做好高新区、经开区赋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高新区、经开区，不再采取委托方式办理，原《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委托办理的通知》（新市监〔2020〕51号）自2023年7月1日废止，按本文件实施。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印发